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6-4号

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62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5月22日起，到2026年5月28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：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

土地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等

征收土地位置：南苑街道槐房村、新官村、花乡街道新发地村、玉泉营街道草桥村（四至范围：东至光彩路南延、南至警备西路、西至京开高速、北至南四环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玉泉营街道草桥村集体土地 14.6893 公顷（220.34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沟渠	0.0019	0.03
林地	4.8017	72.03
设施农用地	5.0891	76.34
交通运输用地	0.2236	3.35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4.5730	68.59
合计	14.6893	220.34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捌拾万元/亩（¥80 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

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17627.16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35087.28717万元，此项合计52714.44717万元；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52714.44717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征地后需将草桥村149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超转人员149名。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、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。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、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62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